

惠市环建〔2026〕14号

关于广东（仲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惠泽大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仲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惠泽大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仲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惠泽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三环东路、惠泽大道和丰泽路三条道路的改造，以及沿线的附属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的建设。其中三环东路桩号为 ZK0+000~ZK0+940，沿既有三环东路改扩建，全长 940 米，双向 10 车道，新建 1 座三环东路上穿惠泽大道通道，双向 6 车道。惠泽大道桩号为 AK1+236~AK7+800，沿既有惠泽大道改扩建，全长 6564 米，双向 6 车道，增设 2 座惠泽大道主线下穿通道，双向 4 车道，3 座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兼机耕道 1 座。丰泽路桩号为 BK0+000~BK0+428，全长 428 米，双向 4 车道。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临近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时，应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项目采取低噪声路面技术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经过声环境敏感目标路段，分情况采取降噪措施，声环境质量达标的，项目实施后原则上仍须达标；声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须强化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声环境质量不恶化。加强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项目经过规划的居民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用地路段，应配合地方政府合理规划和调整沿线土地的使用，同时预留声屏障等噪声治理措施实施条件。采取的声屏障等降低噪声的措施，在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等的基础上，声屏障的形式、结构、材质、长度、高度等应满足设计降噪效果和声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一步优化路由方案和施工方案，尽量避让各类环境敏感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工程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开工建设。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优化施工组织，控制施工范围，及时进行复垦、绿化。加强施工期环保宣传和教育，做好沿线生态保护工作。加强生态影响监测、密切关注生境变化，落实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

（三）严格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场地等选址应尽量远离地表水体，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场地，避免对水体水质造成污染。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式运输。落实施工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洗、场地绿化等防尘措施，严格执行《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项目环境风险防控需要，落实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各项措施，保障环境安全。

（六）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沿线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心、担忧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在道路施工期间，统筹推进项目沿线区域雨污管网的排查、改造与系统衔接工作，确保该片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同步完善，提升区域水环境整体效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后，适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

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单位。